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LT－2024－JXPJ)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代理机构：　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9
2．采购文件 11
3．响应文件 12
4．投标 15
5．开标 15
6．磋商与评审 15
7．定标 23
8．授予合同 23
9．质疑和投诉 24
附件1：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41
二、授权委托书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资格证明文件 44
四、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50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1
六、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T－2024－JXPJ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万元

最高限价：46万元

采购需求：

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开展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自我评价报告，按照每个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0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复核、评估工作，并逐一形成单项绩效评价报告和印证材料。

2.汇总新疆十四个地州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数据，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总报告。

3.对各地州市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对项目中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评价结论、给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内容包括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4.按照水利部通知要求报送符合水利部要求的绩效自评总报告及印证资料（具体以水利部印发的通知要求和工作规范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23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3．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启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7．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9.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146号

联系方式：何旭、0991-5852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1号楼A座14层

联系方式：13119912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仲明

电　　话：131199128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正文内容的细化或修改，应结合正文对应条款内容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
1.1.3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46 号 联 系 人：何旭 电　话：0991-5852617
1.1.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 1 号楼 A 座 14 层 联 系 人：张仲明 电　　话：13119912855 邮　　箱：249515590@qq.com
1.1.5	采购内容	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3.2.1	最高限价	46万元
3.3.1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8000元。** 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户名: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账号：7287 2803 8013 0001 34671 开户行行号：3018 8500 0031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等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之前；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4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6.5.1	报价轮次	2轮报价（递交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
8.1.3	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9.3.5	监督部门	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146号 电话：0991-5850048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文件（或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1.2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3.1 “采购组织单位”“招标方”系指采购人（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2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1.3.3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1.3.4 **“投标”**指供应商（投标人）应采购人的邀请，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动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参加谈判、磋商并以中标为目的的行为。

1.3.5 偏离

（1）本条所称偏离（或称偏差）为响应文件对于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偏离及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表述为“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关键技术指标标注“★”“▲”符号及加注下划线的参数指标（如有）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3.6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1.4 供应商资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5.2 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和度量单位

1.7.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招标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简体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7.3 投标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8 踏勘现场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本采购项目的情况，供采购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 投标预备会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未参加投标预备会，不影响其投标资格。

1.10 采购进口产品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1.11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或供货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须知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技术建议书；

（7）其他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有不足，可自行补充。

3.1.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义务。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先提交第一次报价，并将投标总价填列到投标函中。

3.2.3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代表应按本须

知第6.5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

3.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单价和总价。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总价。

3.2.5 投标报价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金额大写书写规范参见本须知附件《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2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供应商被查实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一作出响应**，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5.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递交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

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3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对技术性能或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3.5.4 对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3.5.5 有利于评审的其他证明文件。

3.5.6 如果本须知第 1.4.3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上述证明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行为。

3.6 备选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7.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7.4 电子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4．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应用 CA 锁。

4.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将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地点对响应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1.2 供应商代表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与评审

6.1 评审小组（磋商小组）

6.1.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活动。

6.1.2 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前保密。

6.1.3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方从相关行业、地方的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采购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6.1.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依规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响应文件一并存档。

6.1.6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8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2.1 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6.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评审依据及评审程序

6.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3.2 磋商程序：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经磋商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6.5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

6.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响应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并按调整比例相应修正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评审小组应按照本须知第6.3.4项要求供应商澄清。

6.3.4 澄清

（1）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因素进行评审，或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评审的资格**。

6.4 初步评审

6.4.1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4.2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初步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5 最后报价

6.5.1 允许多轮报价，具体轮次见须知前附表。

6.5.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6.5.3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6.5.4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6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6.6.1 按本须知第6.4款规定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其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6.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本须知第6.3.4项规定向供应商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4 评分标准见附表3“响应文件评分标准”。

6.6.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得分。

6.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优先；若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也相同，评审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了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提供了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了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
8	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附表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完整齐全
2	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亲自签署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了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商务技术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7	未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3：响应文件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完成类似业绩		15分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完成1个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资金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		14分	①项目负责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高端人才得4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②项目团队中财务人员大于3人，具有注册会计师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③其他人员大于6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程度	9分	项目背景、必要性及意义分析全面、充分、符合实际需求；分析全面充分的得9分，分析较为充分的得6分，分析一般的得3分，分析不充分的得0分。
	评价思路及主要内容	12分	以项目绩效评价思路和主要内容进行评价，思路清晰、内容科学、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内容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科学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思路内容一般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思路不清晰或无可操作性的得0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9分	分析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效；重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效的得9分，分析及应对措施较为准确、有效的得6分，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3分，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
	工作组织体系	9分	工作组织体系完善，项目组成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工作组织完善合理的得9分，工作组织较为完善合理的得6分，工作组织一般的得3分，工作组织不完善的得0分。
	进度控制	6分	进度及措施安排合理且符合要求的得6分，进度及措施安排较符合要求的得4分，进度及措施安排一般的得2分，进度及措施安排不合理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质量保证	6分	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有科学合理实际的措施等。明确质量保证目标且保证措施详细科学的得6分，明确质量保证目标且保证措施比较详细科学的得4分，明确质量保证目标且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明确质量保证目标或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便捷性等；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科学合理且符合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不合理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符合要求的得5分，较科学合理且符合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不合理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100**

注：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公告

7.2.1 招标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7.2.3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的媒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最迟于 30 日内（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1.2 授予合同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终投标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下浮比例，相应调整合同清单单价（按有关规定不予调整单价的除外）。

8.1.3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5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如需要），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6 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

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9．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提出与答复

9.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届满之日（未载明期限的，自该公告或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提出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答复。

9.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9.2 投诉提起

9.2.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附件1：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书写为壹、贰（貳）、叁、肆、伍、陆（陸）、柒、捌、玖、拾、佰、仟、万（萬）、亿（億）、元（圓）、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填写。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

六、阿拉伯小写金额中有角位、分位的，不得写成“××点××元”，例如**￥**325.04**不得**写成***叁佰贰拾伍点零肆元***。

（本范例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393号”之附件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编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是对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2023 年中央下达自治区专项用于项目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共计 141277 万元，实施的水利项目共 200 个。

二、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财政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

三、经费测算

根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有关规定，主要对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复核评估及资金检查，对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总经费 46 万元。

1.对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 200 个项目开展绩效复核评估和资金检查工作，每个项目评估和检查费用 1200 元，小计 24 万元。

2.对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全覆盖监督检查一次，预计 200 个项目，每个项目经费 900 元，小计 18 万元。

3.完成自治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总报告的编制，并根据各地绩效评价情况打分，费用小计 4 万元。

四、工作计划（暂定时间，具体以实际为准）

（一）绩效评价工作

1.各地绩效评价自审阶段（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各地县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各地县绩效评价复核阶段（5 月 1 日-5 月 30 日）。主要工作内容：通过案卷研究、数据采集填报、实地调研、开展现场座谈会及社会调查问卷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对项目投入及产出绩效情况进行审核；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各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及相关建议和意见。

3.全区绩效评价总报告的编制和提交阶段（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主要内容：汇总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相关建议和意见；根据上述各项工作汇总情况对项目整体绩效进行评价并编制绩效评价总报告。

4.后期工作（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完善地州相关县市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按

照水利部通知要求报送符合水利部要求的绩效自评总报告及印证资料，积极配合水利部完成对全区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绩效评价复核工作，并按照要求补充完善自评报告及印证资料。

（二）资金监督检查

1.开展绩效复核评估的同时，完成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所有项目全覆盖。

2.2024 年 10 月-11 月，对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资金监督检查，所有项目全覆盖。

五、工作要求

（一）绩效评价工作

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开展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自我评价报告，按照每个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0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复核、评估工作，并逐一形成单项绩效评价报告和印证材料。

2.汇总新疆十四个地州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数据，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总报告。

3.对各地州市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对项目中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评价结论、给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内容包括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4.按照水利部通知要求报送符合水利部要求的绩效自评总报告及印证资料（具体以水利部印发的通知要求和工作规范为准）。

（二）资金监督检查

对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资金监督检查，所有项目全覆盖。查阅合同、结算单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工程项目现场检查不少于总项目个数的 20%。

六、人员要求

人员必须具备资金监督、绩效评价等类似项目经验，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人、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2 人、其他人员 6 人。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日内付合同 30%，完成水利部要求的绩效自评总报告及印证资料、配合水利部完成最终复核后付合同 40%，完成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后付合同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

为全面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工作，_____（甲方）拟委托_____（乙方）承担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研究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自我评价报告，按照每个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0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复核、评估工作，并逐一形成单项绩效评价报告和印证材料。

2.汇总新疆十四个地州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数据，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总报告。

3.对各地州市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对项目中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评价结论、给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内容包括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4.按照水利部通知要求报送符合水利部要求的绩效自评总报告及印证资料(具体以水利部印发的通知要求和工作规范为准）。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限:永久。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相应成果，并通过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项目总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15日内付合同30%，完成水利部要求的绩效自评总报告及印证资料、配合水利部完成最终复核后付合同40%，完成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后付合同30%。

由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目验收专题会议如邀请外部专家，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知识产权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基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

2.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万元整（￥_____元）。

2.甲方无故拖欠合同款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拖欠部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故拖延工作进度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应每天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的约定另外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提交的成果若不符合要求，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否则由乙方按照前述

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如经整改 5 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的约定另外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的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可增加附加条款，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3.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table>
<tr><td rowspan="8">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团队人员

姓　名	工作年限	职务	学历	本项目拟任岗位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SLT－2024－JXPJ）

响应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提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1.我方已仔细研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SLT－2024－JXPJ）的全部内容，在此以在此以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提交首次报价，并愿意按提交的最后报价，遵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你方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打印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或
营业场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相关资格证书</td><td colspan="2">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td><td>颁发机构</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表后应附：

1、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资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td><td>学 历</td><td></td><td>拟在本项目任职</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 学校 _____专业，学制_____ 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委托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相关情况，分别填写。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四）供应商信誉情况表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或**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无重大违法记录，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无行贿犯罪记录？	〔填写示例〕 **是。我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是否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状态？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后附查询网页截图）**	〔填写示例〕 是。查询截图附后
（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是否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查询网页截图）**	
（5）是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禁止投标的不良信用记录？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本节内容由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6.6.4项“响应文件评分标准”服务方案评分因素自行编写。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投标规格或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列出其响应文件存在的所有偏离，如果均能响应，则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